瑞萬通博基金－綠色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4年1月31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三）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相關資訊，重要 ESG 發行資訊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9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公告。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瑞萬通博基金－綠色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Vontobel Fund - Green Bond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25日
基金發行機構	瑞萬通博基金（Vontobel Fund）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B（歐元）、AM（美元月配）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美元
總代理人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45.09 百萬歐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保管機構	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國人投資比重**	0.0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VontobelAsset Management S.A.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AM（美元月配）－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子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benchmark	Bloomberg Barclays MSCI Green Bond Index (歐元避險)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子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投資人可於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資訊）

一、投資標的：考量風險分散原則，本子基金投資至少 80%淨資產於依照 ICMA 的綠色債券準則歸類於「綠色債券」的各類型債券及類似的固定和變動利率債券工具，包括由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公開或私募發行的資產抵押債券（”ABS / MBS”）、房貸抵押債券、可轉換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券。本基金投資於廣泛的評級類別，包括非投資等級類別。子基金最高 20%淨資產得投資於前述綠色債券投資範疇之外的標的。子基金亦投資於依照 ICMA 的永續發展債券準則或社會債券準則認定之永續發展及/或社會債券。永續發展及社會債券為有益於公眾健康、教育、社會住宅專案的融資與再融資產品。除此之外，子基金亦得投資於發行者具備永續發展投資目標，例如透過產品、服務或科技推廣能源效率、環境保育、健康保險之債券工具。
二、投資策略：本子基金旨在獲得具吸引力的投資回報，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包括投資於專案發行之債務工具，及/或對於有助實現前揭定義之「影響支柱」之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務工具，根據投資經理的評估並聚焦於環境。子基金得投資於最高 20%淨資產於可轉換及附認股權之債券投資、。最高 10%淨資產於資產抵押債券和房貸抵押債券。最高 15%淨資產於固定收益資產中之非投資等級類別的發行者。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子基金亦得將最高 20%淨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銀行存款，以管理流動性，也能持有至多 20%淨資產的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即期存款）。貨幣或信用風險將透過增減貨幣持有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進行主動管控。除此之外，利率風險則會透過使用以歐元或其他貨幣計價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降低利率敏感度 (債券到期日) 來主動管理。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債券的價格會隨時波動，而以外幣計價的債券亦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投資人應注意資產抵押債券、房貸抵押債券的資金池結構通常會導致資訊的不透明，可能導致子基金有更高的信用或提前還款風險(取決於子基金購買的債券種類)。
二、子基金的投資會有永續發展風險。企業的重大永續發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對員工的待遇、能源使用效率、董事會結構、商品安全、企業倫理。對於政府的重大永續發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人為自然性災害(例如:森林大火)、公民自由的侵害(例如:總統大選的操縱)。基金可能有較低的中長期永續發展風險，因為透過子基金的 ESG 方法能夠降低此一風險。對於發行人是否合格的評估仰賴 ESG 研究，因此對於第三方 ESG 研究的資料或資訊的提供有所依賴，且內部的分析可能會基於特定假設，可能導致結論的不

完整或不正確。因此，本基金存在錯誤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描述，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9 頁。

三、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四、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一般部分第 7 章「特別風險通知」及特別部分各別基金之風險因素，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五、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六、股東可能無法將其投資金額全數收回。過去績效不保證未來結果。

七、本子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金額。

八、本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決定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以上評估係考量基金主要投資市場、策略，亦考量該基金註冊地採用之 SRRI。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子基金為投資於之歐元區債券型基金，係屬「區域或單一國家」類型。

二、經本公司定期執行之 KYP 風險綜合評估結果，判定本子基金適合具有中期投資期之個人與機構投資人，其希望投資於廣為分散的中長期固定與變動利率有價證券之投資組合，並於認知到伴隨而來之價格波動的同時，達成合理的投資與資本利得收益。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依投資類別：

種類	比重
債券	98.6%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西班牙	19.6%
超國家組織	16.5%
義大利	10.5%
荷蘭	9.5%
丹麥	9.4%
德國	8.1%
英國	6.0%
葡萄牙	5.3%
其他	14.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

3.依投資標的信評：

信用等級	比重
AAA	15.0%
AA	9.4%
A	19.3%
BBB	49.3%
BB	5.9%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

資料來源：瑞萬通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B（歐元）/AM（美元月配）級別：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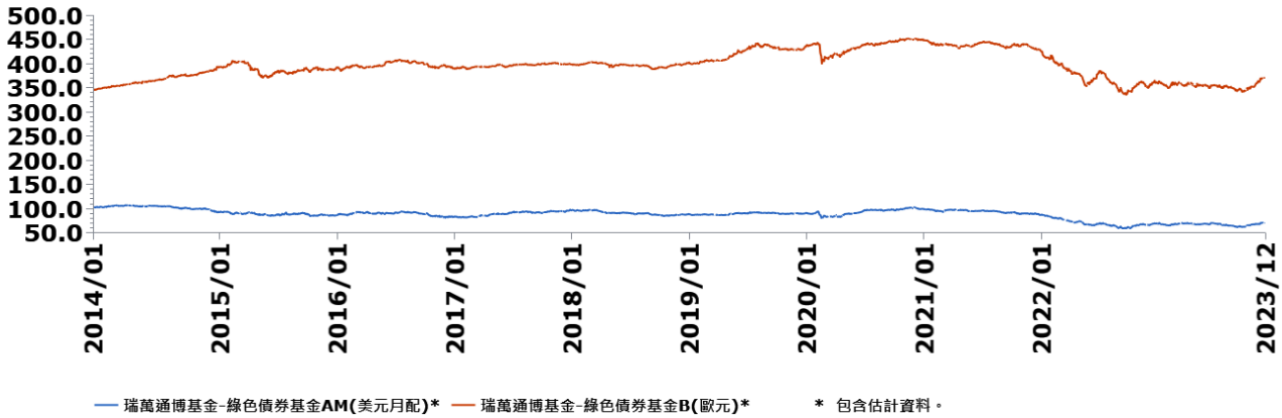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B（歐元）/AM（美元月配）級別：

資料來源：Lip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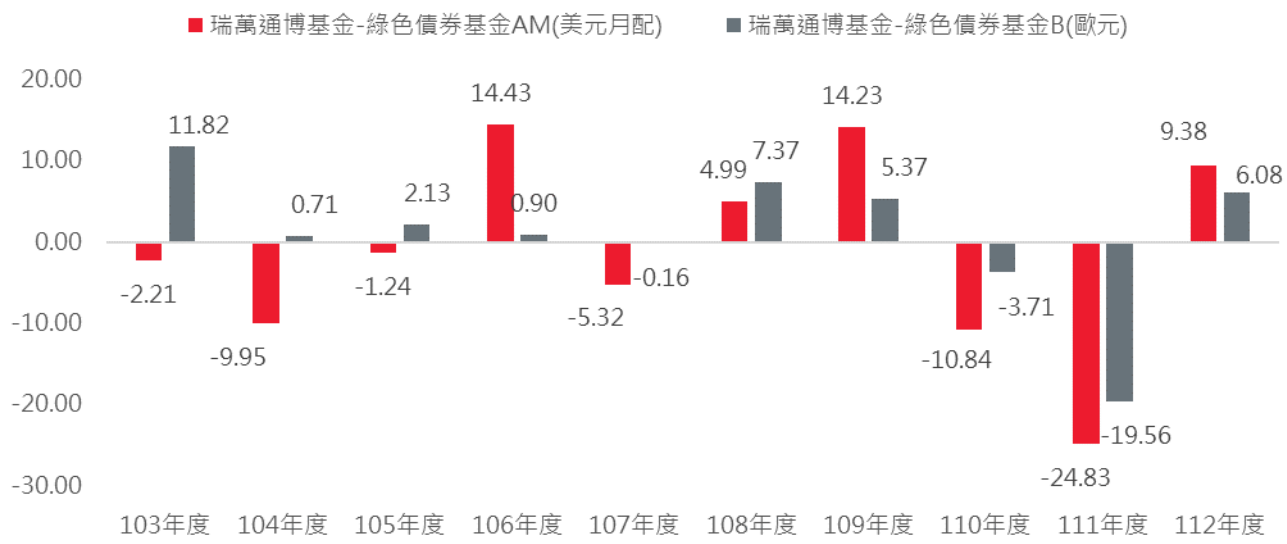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子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Lipper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B（歐元）	6.84	4.25	6.08	-17.84	-7.04	-13.67	270.05
AM（美元月配）	11.37	5.35	9.38	-26.69	-12.08	-17.17	-4.43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本基金 B（歐元）成立日為 1991 年 10 月 25 日；本基金 AM（美元月配）成立日為 2011 年 2 月 1 日。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子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AM（美元月配）	2.80	1.61	1.60	1.35	1.65	1.61	1.66	1.16	0.86	1.62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B（歐元）	1.19%	1.19%	1.18%	0.67%	0.75%
AM（美元月配）	1.59%	1.59%	1.68%	1.07%	1.15%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基金實際之主要費用項目如下：1.管理費 2.服務費 3.其他費用及成本。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來源：瑞萬通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1.25% European Union 04.02.2043 Reg-S Senior	4.6%
2	0.16% Comunidad Madrid 30.07.2028 Senior	4.0%
3	1.375% Acciona Energia 26.01.2032 Senior	3.4%
4	0.9% Verbund 01.04.2041 Senior	3.2%
5	0.05% EIB 15.11.2029 Reg-S Senior	3.0%
6	5.25% Orsted 08.12.3022 FRN Subordinated	2.8%
7	0.6% E.ON 01.10.2032	2.7%
8	0.875% Erg 15.09.2031 Reg-S Senior	2.7%
9	2.75% TenneT 17.05.2042 Reg-S Senior	2.6%
10	1.625% E.ON 29.03.2031 Senior	2.5%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保管費	最高費率為 AM 級別 1.35%（實收費率 0.81%）或 B 級別 0.85%（實收費率 0.41%）包含於服務費用（含中央行政管理、基金管理、存託機構功能及支援基金的成本），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買回費 轉換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費用每年最高至該股份級別資產淨值的1.0494%。 銷售機構、管理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得收取最高達每股資產淨值5%之申購手續費 銷售機構、管理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得收取最高達每股資產淨值0.3%之買回手續費 銷售機構、管理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得收取最高達每股資產淨值 1%之轉換手續費 無 最高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 最多不超過每年本子基金總資產淨值之1.5%。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一、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1節賦稅)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子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第24頁至第25頁。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三、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公司之網站連結：http://www.eastspring.com.tw

四、總代理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專線：(02)8758-6699或免付費專線：0800-068-080。

五、總代理人應備有由本金支付之股利及支付基金應負擔費用之相關資料供投資人查閱；並揭露於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

六、本基金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於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查詢。

投資警語：

一、本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子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當市場利率下降、基金投資組合中有發行機構無法償付利息或本金等情形發生，將可能影響實際配息率。此等外幣級別適合可承受高風險或有上列外幣需求之投資人。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